

11. 本项目接受分包

11.1. 分包协议

响应：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通新颀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、南通新颀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系统改造项目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226 号招标文件，自愿达成分包意向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：

南通新颀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分包意向供应商 南通新颀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请填写：口大型、口中型、▲小型、口微型) 企业，预计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31 % 的工作内容，主要为部分系统开发、改造。

三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本协议仅为初步意向，后期以正式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南通新颀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11.2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单位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226，项目名称：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系统改造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系统改造项目中部分项目（包含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子系统、医疗服务多元化信息子系统、职业健康体检子系统、药品采购目录审核与使用监管子系统、远程会诊管理子系统、生育登记信息子系统、基层疾病分级服务子系统、电子票据信息子系统、基层结核病管理子系统等系统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通新颍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通新颍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6 日



11.3. 附：中小微企业自测结果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南通新颍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60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11.4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226，项目名称：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系统改造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系统改造项目中部分项目（包含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子系统、医疗服务多元化信息子系统、职业健康体检子系统、药品采购目录审核与使用监管子系统、远程会诊管理子系统、生育登记信息子系统、基层疾病分级服务子系统、电子票据信息子系统、基层结核病管理子系统等系统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通新颍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